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被执行人杨振华、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（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、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、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、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）以及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（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、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）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、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

1、因杨振华、罗隽未履行生效的《公证书》（（2018）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2505 号）及《执行证书》（（2019）京精诚执字第 00058 号）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立案执行。

2、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，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、罗隽协商和解事宜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。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京 01 执恢 292 号），裁定终结（2018）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2505 号《公证书》及（2019）京精诚执字第 00058 号《执行证书》的执行。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终结执行后，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，或被执行人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，申请执行人可

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3、近期，为推动债权收回，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。

二、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

1、因杨振华未履行已生效的《裁决书》（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2050 号）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立案执行。

2、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，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。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京 01 执 1216 号之一），裁定终结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2050 号《裁决书》的执行。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终结执行后，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，或被执行人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3、近期，为推动债权收回，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